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23〕34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培养企业诚信意识，引导企业守信经营，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，我会依据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第十五批（2022年度）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- 2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；
- 3、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；
- 4、一年内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未受到各级环境、财税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（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）或失信惩戒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报

此次申报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企业可登陆“环保企业信用平台”（www.caepi.org.cn/CreditPlatform/）点击“信用评价申报”，也可登录协会官网（www.caepi.org.cn），在“办事大厅”栏点击“信用评价申报”进入申报系统，未注册企业需首先点击“单位注册”进行注册。

在申报系统中下载空白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阅读申报书和申报须知，组织精干力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，在线填写申报书。本次申报应提交 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的相关数据。

申报单位可选择熟悉本单位情况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或我会分支机构作为推荐单位，选择推荐单位的应自行联系推荐单位填写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初审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并加盖公章。申报单位在线申报完成并提交后，自动生成并下载完整的申报书，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加盖公章后，有推荐单位的附推荐表一并报送我会。

四、初审推荐

我会将组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及我会各分支机构做好本地区、本领域环保企业的初审推荐工作。

五、评价

按照“初评、现场考察、征求意见、公示、评定、发布”的程序开展评价，评价结果在环保企业信用平台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

协会官网（www.caepi.org.cn）及协会公众号上公示和发布。

我会将为获评单位颁发信用等级铜牌和证书。评价结果分为AAA、AA、A 三级，有效期3年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。

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评价费。为核实申报材料，进行现场考察所需的差旅等费用由被考察单位承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政策研究与信息服务部 王伟，电话：010-52806511

会员部 孟晨，电话：010-52806515

电子邮箱：xinyongpingjia@caepi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6号307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附件1：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》

附件2：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初审推荐表》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2023年3月15日

